

证券代码：839418

证券简称：控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2024年1月-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1007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1-6月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：经过审计的 2024 年 1-6 月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-6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对于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刘少平、陈爱玲

2024 年 12 月 27 日